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齐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齐雷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张恒怡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任免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离任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齐雷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19日	2027年4月19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齐雷先生辞任后董事会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齐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齐雷先生的离任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完成工作交接。

齐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及齐雷先生在担任期间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张恒怡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审议并通过。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恒怡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若张恒怡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恒怡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附件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	√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
2. 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特别提示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出席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提示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投资者网络投票平台服务指南》。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或股东大会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已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议程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1月23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细信息请见下表）发送至公司邮箱（ir@platechcn.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

（二）股东登记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

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定代表人有效性的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业务权限的法人执

行事务负责人证明函件。

3.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合伙企业负责人或者由执行合伙企业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由执行合伙企业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执

行事务负责人证明函件。

4.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

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5. 会议议程

（一）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二）股东登记

（三）股东登记

（四）股东登记

（五）股东登记

（六）股东登记

（七）股东登记

（八）股东登记

（九）股东登记

（十）股东登记

（十一）股东登记

（十二）股东登记

（十三）股东登记

（十四）股东登记

（十五）股东登记

（十六）股东登记

（十七）股东登记

（十八）股东登记

（十九）股东登记

（二十）股东登记

（二十一）股东登记

（二十二）股东登记

（二十三）股东登记

（二十四）股东登记

（二十五）股东登记

（二十六）股东登记

（二十七）股东登记

（二十八）股东登记

（二十九）股东登记

（三十）股东登记

（三十一）股东登记

（三十二）股东登记

（三十三）股东登记

（三十四）股东登记

（三十五）股东登记

（三十六）股东登记

（三十七）股东登记

（三十八）股东登记

（三十九）股东登记

（四十）股东登记

（四十一）股东登记

（四十二）股东登记

（四十三）股东登记

（四十四）股东登记

（四十五）股东登记

（四十六）股东登记

（四十七）股东登记

（四十八）股东登记

（四十九）股东登记

（五十）股东登记

（五十一）股东登记

（五十二）股东登记

（五十三）股东登记

（五十四）股东登记

（五十五）股东登记

（五十六）股东登记

（五十七）股东登记

（五十八）股东登记

（五十九）股东登记

（六十）股东登记

（六十一）股东登记

（六十二）股东登记

（六十三）股东登记

（六十四）股东登记

（六十五）股东登记

（六十六）股东登记

（六十七）股东登记

（六十八）股东登记

（六十九）股东登记

（七十）股东登记

（七十一）股东登记

（七十二）股东登记

（七十三）股东登记

（七十四）股东登记

（七十五）股东登记

（七十六）股东登记

（七十七）股东登记

（七十八）股东登记

（七十九）股东登记

（八十）股东登记

（八十一）股东登记

（八十二）股东登记

（八十三）股东登记

（八十四）股东登记

（八十五）股东登记

（八十六）股东登记

（八十七）股东登记

（八十八）股东登记

（八十九）股东登记

（九十）股东登记

（九十一）股东登记

（九十二）股东登记

（九十三）股东登记

（九十四）股东登记

（九十五）股东登记

（九十六）股东登记

（九十七）股东登记

（九十八）股东登记

（九十九）股东登记

（一百）股东登记

（一百零一）股东登记